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0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54)：

1. 屋宇署將展開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。有關工作的內容，包括工作時間表、預算顧問費、研究內容等詳情為何？
2. 署方預期完成這項研究後，可有助提升多少個百分比的滲水源頭識別比率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為方便進行工作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成立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。鑑於市民對聯辦處的服務有持續需求，在 2014-15 年度，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。本署對此問題回覆如下：

- (1) 在 2014-15 年度，聯辦處會展開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，目的是掌握市場上現時在調查滲水方面的最新科技發展。顧問費預算約為 300 萬元，研究工作預期在 2014-15 年度第三季展開，約需時 18 個月完成。
- (2) 由於該項顧問研究尚未展開，我們在現階段無法評估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會提升多少。